

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运政办函〔2023〕26号

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同意成立夹马口灌区续建配套与 现代化改造工程项目部的批复

市水务局：

你局《关于成立夹马口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项目部的请示》（运水农〔2023〕47号）已收悉。根据水利部印发《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》（水建设〔2020〕258号）要求，经市政府研究，同意成立夹马口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项目部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项目法人名称：夹马口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项目部

二、项目法人代表：段拥军

三、技术负责人：武强

四、财务负责人：李林

五、机构设置：项目部内设综合办公组、项目前期及技术组、施工及安全管理组、工程质量及验收管理组、财务绩效考评组、涉外协调组、安全保卫组。

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